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45號

抗 告 人 陳安琳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228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陳安琳因犯行使變造公文書等罪，經判處如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而依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，既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部分原定應執行刑與他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並未逾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。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請參考另案（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6年度易字第538號判決等）從輕定刑，予抗告人改過向上機會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，亦未逾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或違反比例原則。又個案裁量之情節不同，難以比附援引，執為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之論據。抗告意旨是對法院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意或主觀之期待而為指摘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鄧振球

法官 林庚棟

01

法 官 林怡秀

02

法 官 楊智勝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書記官 林修弘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